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列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執行及履行本公司、Ever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orward Asia Limited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及鄧成波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內容有關在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與此有關的一切行動，採取一切有關的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84,039,356 (99.99%)	10,000 (0.01%)	84,049,356 (100.00%)
由於大部份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並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9,586,000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戴潛良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